

南華大學服務教育稽核幹部獎勵要點

107年10月2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養成學生勤勞、負責、服務與互助合作之美德，特訂有「服務教育課程施行辦法」。為提升服務教育執行成效，確保校園環境整潔，選派學生擔任稽核幹部負責整潔服務之稽核工作，並訂定「服務教育稽核幹部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服務教育稽核幹部之選訓任用及考核，由學生事務處策劃執行。幹部設有小組長、區長負責佈達、協調、輔導督導及管理，執行服務教育稽核評分之工作。
- 三、(一)服務教育稽核幹部產生方式：
 1. 小組長：由大一各班推舉2位。
 2. 區長：由績優且任滿一年小組長升任或由教職員推薦。
 3. 以上人員產生後由服務學習組負責訓練、任用及考核。(二)服務教育稽核幹部遴選條件：
 1. 具備領導力、服務熱忱並能服從守紀者。
 2. 未有違規事項。(三)服務教育稽核幹部之任免：
 1. 稽核幹部任期至少為一學期，服務績效優異者得連任。
 2. 幹部不盡責或違反規定者，不得連任之。
- 四、(一)小組長之職掌：
 1. 參加服務教育相關會議、訓練及活動。
 2. 執行服務學習組、區長規劃交辦之事項。
 3. 擔任大一生與服務學習組、區長間之橋樑。
 4. 負責清潔區域之初評及大一生之問題彙整、回報。
 5. 其他臨時交辦之事項。(二)區長之職掌：
 1. 參加服務教育相關會議、訓練及活動。
 2. 擔任大一小組長、學生與服務學習組間之橋樑。
 3. 負責小組長之協調、督導、考核。
 4. 負責清潔區域之複評及大一生回報問題之協調。
 5. 其他臨時交辦之事項。
- 五、(一)幹部考核項目：
 1. 每學期服務績效考核採「績等制」，由小組長、區長、服務學習組承辦組員逐級考核，並由服務學習組組長召集全體稽核幹部舉行考評會議審議後，簽請行政獎勵，各級幹部之考核成績，作為獎勵及續任與否之依據。
 2. 幹部服務考評項目(考評表如附件一)服務成效統計表由服務學習組訂定(如附件二)。考核績等區分為：優等(90~100分)、甲等(80~89分)、乙等(70~79分)、丙等(60~69分)、丁等(未達60分)。(二)獎懲與福利(人數上限35人)：
 1. 每學期小組長依考核成績發予服務獎勵金：優等1,000元、甲等800元、乙等500元。丙等及以下不發予獎金，丁等取消資格。
 2. 每學期區長依考核成績發予服務獎勵金：優等2,000元、甲等1,500元、乙等1,000元。丙等及以下不發予獎金，丁等取消資格。

3. 小組長服務滿一學年且平均考核乙等(含)以上者，優先升任為區長。

4. 稽核幹部怠忽職守或違反工作紀律者，依情節輕重檢討議處。

六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